



关于举办为梦想加油——“国邦·奔驰杯”永康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青少年百人现场书法大赛的启事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为让广大青少年铭记历史，勿忘国耻，进一步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从而激发强烈的爱国热情，同心共筑“中国梦”，永康日报社、永康市书法家协会、永康生活网联合永康市国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特举办为梦想加油——“国邦·奔驰杯”永康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青少年百人现场书法大赛。

主办单位 永康日报社、永康市书法家协会、永康生活网

协办单位 永康市国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赛主题 为梦想加油——铭记历史

史，勿忘国耻，共筑“中国梦”。

一、参赛须知：

1、参赛对象：8-18周岁的青少年。报名方式为关注永康生活网微信公众账号后，直接回复“书法大赛”进入报名界面进行报名。名额100名，满额为止。

2、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一等奖2名，奖品为价值1288元的奔驰登机箱一只，以及获奖证书；二等奖6名，奖品为价值788元的奔驰双肩包一只，以及获奖证书；三等奖12名，奖品为价值388元的奔驰咖啡杯套装一份，以及获奖证书；佳作奖30名，奖品为价值188元的奔驰护甲套装一份，以及获奖证书。

书。另外，未获奖的参赛者均可凭参赛证，领取由永康市国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精美纪念品一份。

3、大赛时间 2015年7月11日上午8:30签到，9:30-10:30现场比赛，11:00颁奖，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大赛地点 永康市国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七里经堂大徐工业区、二手车市场斜对面，永康国邦4S店）展厅。

二、大赛内容现场临时确定，要求在1个小时之内完成作品创作，超时作放弃比赛处理。作品要求不超过4尺宣纸，用毛笔书写，字体不限。参赛者需自带毛笔、毛毡、裁纸刀、印章和印泥等用品。

三、评委会由永康市书法家协会知名书法家组成，有举办书法培训机构的书法家，不作为评委会组成人员。

大赛咨询：0579-87116533、13506791650 市府网 361650
(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永康日报社
永康市书法家协会
永康生活网
2015年6月20日



大赛报名请扫一扫

关于调整2015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关于调整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浙政发[2009]19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职工月缴费工资基数在2420元—12090元之内申报缴费，（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月最低缴费额532.40元，最高缴费额为2659.80元）。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工资基数在2600—9730元之内申报缴费，最低缴费额为每人每月468元，最高缴费额每人每月1751.40元；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工资基数在2420元—12090元之内申报缴费，最低缴费额每人每月145.20元，最高缴费额每人每月725.40元。

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每月468元缴费标准执行；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每月159.60元的缴费标准执行。

四、以上缴费基数的调整从费款所属期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五、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五险”缴费基数严格按相关规定的口径申报

调整，并实行网上申报缴费。

六、用人单位和个人在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养老保险超过12个月将中断养老保险关系；欠缴基本医疗保险从欠缴的次月1日起列入欠费名单，停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欠费期超过12个月的，将中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七、各参保单位和个人已变更基本信息（包括：住址、电话号码和存折账号），请及时带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分别到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八、联系电话 永康市社会保险管理处 87177511、87170940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 87188676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税务分局 89298050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89277321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古山税务分局 89286072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芝英延伸点 89295968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象珠延伸点 89200577

永康市财政局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23日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5)第12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原古丽开发办办公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用地面积(m ²)	用途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建筑物作价款(万元)
原古丽开发办办公楼	西城街道兴达一路10号	950.65	商务金融(办公)	40年	200	820(不含建筑物作价款)	89.7491(另行收取)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设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7月6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16时。

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7月6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5年7月7日9时在永康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拍卖报价增幅：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以起始价、上一拍卖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在实施新规划前，受让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拆改建。

（二）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拍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竞拍，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三）报名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买人竞得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四）受让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人在受让人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两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含建筑物）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五）竞买价为该幅地块的出让总地价（不含建筑物作价款及契税）。

（六）出让地块上的建筑物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现状一并转移，受让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自负过户税费。

（七）受让人竞得土地后应另行交纳成交价格3.05%的契税和印花税。

（八）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6月11日